

## 義守大學「休閒餐旅設施規劃與管理」學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06.20)

### 壹、學程目的：

本學程為未來可能投入的休閒餐旅專業與相關工程專業人員提供與休閒餐旅設施設計、開發、管理及維護領域相關的全面性介紹，讓學生對休閒餐旅設施之生命週期自可行性、規劃、開發、設計、施工與經營管理所需的實務知識與技能有所認知。學程核心包括以下五個面向：

- 一、介紹休閒餐旅產業的基本概念，包括定義休閒餐旅設施管理的特性，說明休閒餐旅設施管理者的職責，以及休閒餐旅設施所涵蓋的區域等。
- 二、討論設施的設計與開發流程，包括需求評估、規劃、閱讀藍圖、募資、競標流程，以及施工。
- 三、討論有關管理設施資源的資訊、財務議題、人力資源。
- 四、介紹檢視設施場館的利用，包括安全與保全、排程、維修，以及緊急情況和緊急應變措施。
- 五、延伸討論附屬設施、附屬空間、延伸性商品及其區域。

### 貳、發展重點與特色：

訓練學生對於休閒餐旅產業的認知從經營管理面擴展至開發規劃面，提供更完整的休閒餐旅產業生命週期的知識。透過本學程之各項實務訓練，預期可達成以下之目標：

- 一、開設跨領域專業學程-「休閒餐旅設施規劃與管理」學程，鼓勵跨院系學生多元化專長學習，培養學生創造力與整體執行力。
- 二、連貫休閒餐旅產業、設施規劃與管理、房地產開發、專題實作等課程以培養學生專業能力。
- 三、課程內涵與實務需求同步，增加學生就業機會與競爭能力。
- 四、鼓勵師生對於休閒餐旅設施建置提出創意計畫，有機會與業界合作。

### 參、實施對象：

義守大學觀餐、國際、理工、傳設與管理學院之大學部二年級至四年級學生，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肆、課程系統：

- 一、本學程分為核心課程及一般課程，申請通過之學生需研修**6 學分(含)核心課程**及**12 學分(含)以上之一般課程**，以上需修滿 18 學分，且至少應有**6 學分不屬於主修學系應修之學分數**，課程資料請參閱課程表。
-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是否計入畢業總學分由各系決定之。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時，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每學期可修學分數上下限之相關規定辦理，其本學程課程所修習成績須併入當學期之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四、本修讀學程學生，仍應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其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五、擬終止修讀學程之學生，應至學程委員會申請放棄並取消其學程資格。未修足學程規定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學程之任何證明。

**伍、學程開始日期：**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陸、申請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柒、申請程序：**

欲修習本學程各學系的學生，需檢附歷年成績表影本一份及選讀本學程的申請表(如本辦法附表)，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本學程承辦單位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小組同意後參與本學程。

**捌、修習證書：**

凡符合通過學程委員會審核後核可之學生，由本校授與『休閒餐旅設施規劃與管理學程修習證明書』。

**玖、主辦單位：**

本學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共同規劃、討論、議決學程相關事宜。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休閒事業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及娛樂事業管理學系等系主任共同組成，共計四人。

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開課系所	備註
設施規劃與管理	2	選	土木系	103 年新開模組
生態與休閒	2	選	休管系	
旅館籌備與開幕	2	選	餐旅系	
娛樂產業營運管理	3	選	娛樂系	全英課程

一般課程(至少 12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開課系所	備註
綠建築	3	選	土木系	
環境規劃與管理	3	選	土木系	
生態調查評估與工程應用	3	選	土木系	
工程生態學	3	選	土木系	
施工計畫與估價	2	選	土木系	
營建工程專案管理	3	選	土木系	
工程財務管理	3	選	土木系	
環境地質學	3	選	土木系	
景觀生態學	3	選	土木系	
環境影響評估	3	選	土木系	
營建管理	3	必	土木系	
運輸工程學	3	必	土木系	
生態學	3	必	土木系	
地理資訊系統	3	選	土木系	
土木法規	3	選	土木系	
休閒概論	2	必	休管系	
休閒產業概論	2	必	休管系	
休閒環境概論	2	選	休管系	
文化創意產業	2	選	休管系	
主題樂園經營與管理	2	選	休管系	
休閒購物中心規劃與經營	2	選	休管系	
高爾夫球場經營管理	2	選	休管系	
休閒農業經營管理	2	選	休管系	

公園管理 1	2	選	休管系	
渡假村經營管理	2	選	休管系	
民宿經營管理	2	選	休管系	
連鎖旅館經營管理	2	選	餐旅系	
餐飲事業籌備與規劃	2	選	餐旅系	
餐旅財務管理	2	必	餐旅系	
餐廳與旅館管理	2	必	餐旅系	
博弈事業管理	2	選	餐旅系	
餐旅策略管理	2	選	餐旅系	
連鎖餐飲經營管理	2	選	餐旅系	
餐旅概論	2	必	餐旅系	
餐廳與旅館管理	2	必	餐旅系	
休閒旅館管理	2	選	餐旅系	
餐旅衛生安全與法規	2	選	餐旅系	
餐旅督導實務	2	選	餐旅系	
博弈管理	3	選	娛樂系	全英課程
運動賽事管理	3	選	娛樂系	全英課程
活動與會展管理	3	選	娛樂系	全英課程
專案管理	3	必	娛樂系	全英課程
創意思考與創新	3	選	娛樂系	全英課程
娛樂產業概論	3	必	娛樂系	全英課程
博弈服務技術(一)	3	選	娛樂系	全英課程
旅遊景點與主題樂園管理	3	選	娛樂系	全英課程
旅館管理	3	選	娛樂系	全英課程

義守大學

學生修習「休閒餐旅設施規劃與管理」跨院系學分學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原屬學系：	系	年級 班
1 請勾選預定修習之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規劃與管理 (土木系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與休閒 (休管系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籌備與開幕 (餐旅系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產業營運管理 (娛樂系 3 學分)		
2 請列出預定修習之一般課程(至少 12 學分):		
推薦教師審核： _____ 原屬學系系主任審核： _____		
學程審核小組審查意見：		

備註：

- 一、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申請程序。
- 二、欲取得學程證書，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主修學系應修之學分數。
- 二、原屬學系系主任簽核後請送至土木系辦提學程審核小組審查。